

本表隨附在DV-100表「請求下達家庭暴力禁制令」中。

請勾選您希望下達的命令 。

① 您的姓名：_____ **僅供參考** 母親 父親 其他人*

② 另一方父親/母親的姓名：_____ 母親 父親 其他人*

*如果勾選「其他人」，請具體說明與子女的關係：_____

③ **子女監護**

我請求法院批准按照以下
方式對子女進行監護：

授予以下人士法定監護權：
(作出有關子女健康、
教育和福利決定的人)

授予以下人士人身監護權：
(您希望子女與之同住的人)

子女姓名	出生日期	母親	父親	其他人	母親	父親	其他人
a.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c.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d.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如需增加紙頁，請勾選此處。請在附加紙頁上註明「DV-105, Child Custody」(DV-105表，子女監護)的標題。

④ **更改當前的法院命令**

我希望更改當前的子女監護或探訪法院命令。

案例號碼(如有)：_____ 縣：_____

請解釋您目前的命令以及您希望更改的原因。_____

如需增加紙頁，請勾選此處。請在附加紙頁上註明「DV-105, Change Current Court Order」(DV-105表，更改當前法院命令)的標題。

⑤ **子女的地址**

在過去五年內第③(a)項中的子女住在哪裡？請填寫子女曾經住過的每一個城市和州，除非另一方父親/母親不知道該地址並且由於家庭暴力或子女虐待您希望對該地址保密。從子女目前的地址開始填寫，然後從最近的日期到最早的日期逐項填寫。(如果目前的地址需要保密，請勾選以下方框，僅填寫目前地址所在的州。)

第③(a)項中的子女與以下人士同住：_____ 在該地址居住的日期：

第③(a)項中的子女(城市和州)：	母親	父親	其他人	從 _____ 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保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從 _____ 到目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從 _____ 到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從 _____ 到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從 _____ 到 _____

如需增加紙頁，請勾選此處。請在附加紙頁上註明「DV-105, Child's Address」(DV-105表，子女的地址)的標題。

本表不是法院命令。

6 其他子女的地址

- 如果其他子女的地址資訊與第⑤項所列的相同，請勾選此處。
 如果不同，請勾選此處。請在附加紙頁上註明「DV-105, Other Children's Addresses」(DV-105表，其他子女的地址)的標題。請列出其他子女的地址資訊，包括日期和子女同住的人的姓名。

7 其他監護案例

您是否涉及或瞭解本表中所列的任何子女的任何其他監護案例？

- 否 是 如果回答「是」，請填寫以下欄目，並隨附任何監護或探訪命令副本（如有）：

- a. 其他監護案例中每一名子女的姓名：_____
- b. 案例類型： 父母親身份（父親身份） 離婚 子女贍養費 監護權
 青少年/受撫養關係 家庭暴力
 其他（請具體說明）：_____
- c. 我是 案例一方 證人 其他（請具體說明）：_____
- d. 法院（名稱）：_____
- 地址：_____ 縣：_____ 州：_____
- e. 法院命令下達日期：_____
- f. 案例號碼（如有）：_____

8 擁有或聲稱擁有監護或探訪權的其他人

您是否知道任何人未涉及本案但擁有或聲稱擁有對本表中所列的任何子女的監護或探訪權？

- 否 是 如果回答「是」，請填寫以下欄目：

該人士的姓名和地址：

- 擁有監護權 聲稱擁有監護權 聲稱擁有探訪權

對以下子女（每一名子女的姓名）：

- 如需增加紙頁，請勾選此處。請在附加紙頁上註明「DV-105, Other People With or Claiming Custody or Visitation」(DV-105表，擁有或聲稱擁有監護或探訪權的其他人)的標題。

9 探訪

我請求法院命令第②項中的人有以下臨時探訪權：

（勾選所有適用的項目）

- a. 在召開聽證會之前無探訪權
b. 在召開聽證會之後無探訪權
c. 有以下探訪權 召開聽證會之前 召開聽證會之後

(1) 週末（開始日期）：_____（每個月的第一個週末是有星期六的第一個週末。）

每個月的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個週末

從 _____ 上午 下午 _____ 到 _____ 上午 下午 _____
(星期) (時間) (星期) (時間)

(2) 週日（開始日期）：_____

從 _____ 上午 下午 _____ 到 _____ 上午 下午 _____
(星期) (時間) (星期) (時間)

本表不是法院命令。

- 10** **其他探訪**
請隨附紙頁，列出其他探訪日期和時間，例如暑假、節假日和生日。請列出日期和時間。請註明「DV-105, Visitation」(DV-105表，探訪)的標題。
- 11** **交通責任**
父親/母親將接送子女或者安排由其他人接送子女。
我請求法院命令：
a. 母親 父親 其他人(姓名)：_____ 將子女送到探訪處。
b. 母親 父親 其他人(姓名)：_____ 從探訪處將子女接回。
c. 接送子女的地址(住址)：_____
d. 如果作出其他安排，請勾選此處。請隨附紙頁，並註明「DV-105, Responsibility for Transportation」(DV-105表，交通責任)的標題。
- 12** **監管探訪**
a. 我請求第⑨項中所列的探訪由以下人士監管
 專業監管人員 非專業監管人員 其他人 _____
姓名和電話號碼(如知道)：_____
b. 我請求第⑩項中所列的探訪由以下人士監管
 專業監管人員 非專業監管人員 其他人 _____
姓名和電話號碼(如知道)：_____
c. 我請求由以下人士支付任何監管費用：
母親 _____% 父親 _____% 其他人(姓名) _____ %
- 13** **帶子女旅行**
我請求法院命令：
 母親 父親 其他人(姓名)：_____ 必須得到另一方父親/母親的許可或法院命令才能將子女帶離：
a. 加州 _____ 縣
b. 其他地點(請列出)：_____
- 14** **子女被綁架的風險**
 我相信存在另一方父親/母親將我們的子女帶離加州並將子女藏起來不讓我見面的風險。
如果勾選本方框，您必須填寫隨附的DV-108表「請求發佈命令：不得帶子女一起旅行」。

重要說明

- 如果您發現有關本表中所列子女在任何法院的監護案例的任何其他資訊，您必須通知法院。
- 如果法院下達臨時監護命令，在未召開下達通知的聽證會之前監護子女的父親/母親不得將子女帶離加州。(請參閱《家庭法典》第3063款。)

本表不是法院命令。